

財團法人明倫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大專院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財團法人明倫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（簡稱本會）為獎助大專院校清寒學生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會獎助大專院校優秀清寒學生，每學期辦理一次。
- 三、本會每學期獎助每校清寒學生 3 名，每名獎助學金 2 萬 5 仟元整。
- 四、凡在本會所委託之大專院校肄業一學年以上之在校生（含研究所），符合下列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家境清寒者（須檢附證明）。
 - （二）前一學期大學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（含）以上者；研究所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（含）以上者。且皆無不及格之科目。
 - （三）操行成績總平均 80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。
- 五、申請人凡合於前項各款規定者，得於每學期正式註冊後，向本會委託之大專院校提出申請，由各該院校審核通過後彙集統一向本會申請。
- 六、成績優良家境清寒而遇有特殊情形者（如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頓失經濟來源，生活陷入困境，重大傷病學生等），得由學校向本會不定期提出專案申請助學金，其名額及金額由本會決定之。
- 七、本獎助學金之申請及截止收件日期由各校自行訂定之。